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約聘人員 劉嘉瑜 電話: 22289111分機52107

傳真: 25260735

電子信箱: boncourag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:中市客文字第11000056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350000A 1100005629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客家委員會受理111年度「藝文團隊補助計畫」申請 案,請轉知相關藝文團體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0月25日客會傳字第110680066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截止,請轉知 相關團體踴躍提案申請。
- 三、相關「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」及申請表件請至客家委員 會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hakka.gov.tw/政府資訊公開/ 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及下載或電洽客 家委員會02-8995-6988分機308林小姐查詢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

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客家社團

副本:本會文教發展組電2071/11/16文



第1頁,共1頁